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 27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75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75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认为，王某某不属于工伤，理由如下：王某某在常州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从事物业保洁工作，2022 年 1 月 15 日安排王某某上夜班，夜班时间是 21:00 至次日 7:30，而王某某出车祸时间是 19 时 39 分，不是合理的上班路上时间。申请人现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

的管辖权。本案受伤害职工王某某申请的用工主体是某公司。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485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和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二、认定工伤程序合法。2022年5月10日，王某某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本机关于当日依法受理。2022年5月12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5月18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因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停机升级，无法经办业务，本机关于2022年7月7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后于7月11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本机关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王某某由某公司安排至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从事运送员工作。2022年1月15日19时39分许，王某某在上夜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太湖路武宜路段10米处，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2022年1月15日，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诊断：跖骨骨折。

四、关于某公司在复议申请书中意见的答复。本机关对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不予认可。相关证据材料均可以证明王某

某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五、本机关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75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维持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王某某为某公司员工，工作地点在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2022 年 1 月 15 日，王某某上晚班，工作时间为 21:00-次日 7:30。19 时 39 分许，王某某在上班途中经过太湖路武宜路段 10 米处时与他人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后送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治疗，经诊断为跖骨骨折。2022 年 5 月 10 日，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22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某公司作出苏 0402 工举〔2022〕102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2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王某某不构成工伤的意见》，认为王某某上班时间为 21 时，而出车祸时间是 19 时 39 分，不是合理的上班路上时间。6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进行调查，调查笔录中王某某表示一般晚上 8 点左右到单位。6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同事杨某某、王

某某、贾某某进行调查，杨某某说“有时候8点20分，有时候8点半”看到王某某上班；王某某说“有时候我看到王某某8点左右也到了”；贾某某说“王某某在我公司工作的时候没打卡，现在正准备装打卡机……我们公司要求提早10分钟到岗”。7月7日，因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停机升级，无法经办业务，被申请人作出中止通知书，后于7月11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2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8月17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苏0402工受〔2022〕500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3. 苏0402工举〔2021〕102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4. 《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5.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 《恢复工伤认定程序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7. 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8. 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复印件；9. 申请人《关于王某某不构成工伤的意见》复印件；10.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租赁合同复印件；11. 被申请人给王某某、某公司杨某某、王某某、贾某某做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2. 病历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和对本案的管辖权。《工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第二条规定：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各辖区内下列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一）按照住所地原则，管辖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某公司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单位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485号，据此，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2年5月10日，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受理。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5月18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因江苏人

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停机升级，无法经办业务，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后于7月11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王某某为某公司员工，工作地点在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2022年1月15日19时39分许，王某某在上晚班途中经过太湖路武宜路段10米处时与他人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后送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治疗诊断为跖骨骨折。申请人某公司认为王某某出车祸的时间为19时39分，而晚班时间为21:00至次日7:30，不是合理的上班路上时间。根据被申请人对王某某同事王某某等做的调查笔录，称王某某有时候会提前一小时左右到单位，故某公司认为王某某出车祸的时间不是合理的上班路上时间的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王某某因车祸事故受到的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2〕75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75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